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41 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4號

承辦人：何美萱

電話：05-7874163*263

傳真：05-7871486

電子信箱：zuhu103070@zuh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農業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農字第109001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辦理109年5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，救助金業經農會轉帳完竣，發款金額若有遺漏或短少者，請於109年8月21日前攜帶申報書、印章及農會存摺至本所辦理複查，以利補造冊撥款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惠予廣播(宣導)週知，以維護農友權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四湖鄉四湖村辦公處、四湖鄉鹿場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湖西村辦公處、四湖鄉羊調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新庄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溪底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施湖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溪尾村辦公處、四湖鄉蔡厝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湖寮村辦公處、四湖鄉飛沙村辦公處、四湖鄉飛東村辦公處、四湖鄉箔東村辦公處、四湖鄉崙南村辦公處、四湖鄉三姓村辦公處、四湖鄉內湖村辦公處、四湖鄉箔子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林厝村辦公處、四湖鄉林東村辦公處、四湖鄉崙北村辦公處、四湖鄉廣溝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鄉長 蔣國璣